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公司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专有协议）

（采购编号：GKXJ-2024-GC-1794）

采购人：中海油能源发展采办共享中心

2024年 07 月 16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工程技术公司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专有协议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2024 年 07 月 16 日起至2024 年 07 月 25日止。

采购人于2024 年 07 月 16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7 月25 日 16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分中心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1-22833350

邮 箱：chenjie@cnooc.com.cn

8.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 1、应答人具有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以上工作量清单内废物代码；  2、应答人或委托的运输方，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商需满足：  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应答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应答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须提供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注册资本金缴纳证明可提供银行转账记录、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天眼查、企查查）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缴纳证明。服务商实缴注册资金要求:应答人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应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 付款条款 | 1、银行电汇。  2、付款周期要求：按订单结算；  3、应答人完成《服务委托单》的具体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答人向采购人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采购人执行用户下达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应答人，（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服务地点 |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月罗公路202号（实验楼） |
| ★协议有效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最多顺延2年。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详见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应答人提供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负责合法合规收运。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2. 应答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联单（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危险废物处置联单）。  3. 应答人负责协助、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转移方案、政府环保部门相关申请、合同备案、电子联单申报等。并提供作业相关支持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关键人员信息等，负责规划运输专用路线； |
| 承诺书要求 | 应答人如为上海市外企业，需承诺具备政府间协调能力并确保甲方场地危险废物转移的高效合规，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上海实验中心目前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但无法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置，包括废油水、废试剂瓶等固体废弃物。而所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空间较小，一旦发生泄露，易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甚至引起火灾爆炸，存在重大隐患，故需及时转移和处置危险废弃物。

1. **服务内容和范围**
2. 服务内容：

应答人在指定的服务地点，接收采购人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输至投标人处置场地并完成合规处置，并确保全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 预估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单位** | **预估量** | **包装** | **成分与比例** |
| 1 | 沾染废物 | 900-041-49 | 吨 | 1.5 | 袋装 | 原油、有机溶剂等 |
| 2 | 废原油样品 | 900-249-08 | 吨 | 2.4 | 25L塑料桶 | 原油 |
| 3 | 废有机溶剂 | 900-401-06 | 吨 | 3 | 25L塑料桶 | 废有机溶剂，石油醚、甲醇、二氯甲烷等 |
| 4 | 清洗废液 | 900-047-49 | 吨 | 4.5 | 25L塑料桶 | 有机溶剂、水 |
| 5 | 一次性实验废品1 | 900-041-49 | 吨 | 0.6 | 袋装 | 废滤纸、手套 |
| 6 | 一次性实验废品2 | 900-041-49 | 吨 | 0.6 | 袋装 | 实验器皿 |
| 7 | 废酸液 | 900-302-34 | 吨 | 0.6 | 25L塑料桶 | 盐酸等 |
| 8 | 废碱液 | 900-352-35 | 吨 | 0.3 | 25L塑料桶 | 氢氧化钠、氨水等 |
| 9 | 废岩心、岩石样品 | 900-047-49 | 吨 | 0.6 | 纸箱 | 岩石等 |
| 10 | 废泥浆 | 900-200-08 | 吨 | 1.8 | 25L塑料桶 | 矿物油、泥 |
| 11 | 废试剂瓶 | 900-041-49 | 吨 | 1.8 | 纸箱 | 废试剂瓶 |
| 12 | 废包装袋 | 900-041-49 | 吨 | 0.3 | 纸箱 | 包装袋 |
| 13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吨 | 3.0 | 袋装 | 活性炭 |
| 14 | 废油田水样品 | 900-249-08 | 吨 | 2.4 | 25L塑料桶 | 原油、水 |

1.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月罗公路202号（实验楼）。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按1+1+1年执行。

1. **执行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CGBZ035-2021 危险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部分引用

1. **资质要求**
2.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以上工作量清单内废物代码。
3. 投标人或委托的运输方，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
4.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负责合法合规收运。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联单（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危险废物处置联单）。

3. 投标人负责协助、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转移方案、政府环保部门相关申请、合同备案、电子联单申报等。并提供作业相关支持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关键人员信息等，负责规划运输专用路线；

4. 投标人如为上海市外企业，需承诺具备政府间协调能力并确保甲方场地危险废物转移的高效合规，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保密要求：**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投标人员工和政府部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或采购人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1. **配备资源要求**
2. 车辆保证：使用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运输车辆；
3. 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应不少于两人（一名司机，一名安全监护员）；
4. 危废处置保证：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提供危废处置完成的证明材料；
5. 单据保证：提供危废处置涉及的联单，确保广东省固废申报系统可查询；
6. **服务进度跟踪**

以采购人开具的服务委托单为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运及处置。

1. **服务及验收标准**

投标人在审核采购人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根据生产安排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并与采购人进行确认核对。

1. **其他要求**
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 结算方式：订单结算。
4. 技术联系人：肖权东 18380495902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付款周期要求：

投标人完成《服务委托单》的具体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采购人执行用户下达的服务委托书的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投标人，（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附件3： 合同文本**



**工程技术公司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专有协议**

**（合同编号：XXXXXXXXX）**

**甲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 天津塘沽

签订时间： XXXXXX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71554423Q

甲方执行方：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乙 方：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XX

鉴于，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服务委托书，用于甲方及其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希望获得符合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工程技术公司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专有协议】服务；

鉴于，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具备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程技术公司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专有协议】服务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工程技术公司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专有协议】服务。

鉴于 1.甲方在生产上对本合同标的需求；2.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合同约束的各项条款，实施服务与被服务的商业贸易；3. 本合同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及甲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详见附件五）。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均为本合同的独立甲方，均独立享有本合同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互相之间不负有连带责任。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独立服务并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工程技术公司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专有协议】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本合同目的：【工程技术公司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专有协议】。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发出《服务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乙方应按照服务委托书的具体要求（包括开工日、地点、进度要求、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流程详见附件三。
4. 双方一致同意，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附件一）只是供甲方下达具体服务内容的依据，并不能据此认定甲方相关工作内容必须交由乙方执行，也不能因此限制甲方要求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时，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5.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工作期限。
6.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最多顺延2年。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1. 合同总价和付款
8. 合同价格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约定具体服务的结算价格标准，本价格标准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结算价格标准见附件二。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结算价格标准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结算价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上述增值税税率有任何变化、废止或不再适用，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合同价格的权利。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乙方应在本合同净价基础上，外加调整后的增值税税费作为本合同价格。
9.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10.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11. 对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按照【本合同附件二】单价金额，及服务订单确认实际数量结算；
12. 乙方在服务委托单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书之后，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相关支持文件（**包含合同复印件、服务委托单复印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验收合格记录、发票接收单等支持文件，与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合称“付款依据”**）。发票信息见服务委托书。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13.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甲方支付的价款，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

开户行名称：XXXXXXXXXXXXX

1. 若乙方银行资料有变更，变更资料应连同发票一起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帐号信息不符致使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并承担因开具伪造、虚假发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 工作期限
2. 乙方应严格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委托书》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项目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1. 乙方人员
4. 一般要求：
5.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8.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10. 乙方代表：
11. 具体服务开始日前，乙方应在服务委托书回执中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本次服务。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12.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和《服务委托书》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13.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4. 乙方人员：
15. 乙方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16. 乙方人员的变更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17.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不合格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 甲方代表
18. 具体服务开始日前，甲方在服务委托书中指定一名甲方人员担任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本次服务项目。
19.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和《服务委托书》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甲方发出。
20. 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有权将其权限授予甲方其他人员，该等通知应注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被授权的甲方人员无权再转授权给其他人员。
    1. 工作设施
    2. 乙方应为乙方人员配备符合甲方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3.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延长工作期限。
    6. 监督检查
    7.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9.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或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价格中扣除该等费用。
    10. 工作成果及验收
    11. 乙方于当次服务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服务委托书》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及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本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4.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及《服务委托书》、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2.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9.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工作”） ，直至消除该等缺陷。整改后的工作或工作成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对于质保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乙方应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
    1. 工作变更
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25. 收到变更通知后【二（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26.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27.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28.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29.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1. 工作暂停
   2.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和《服务委托书》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结算价格或工作期限，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11.1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1. 权利保证
5.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6.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7.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8.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结算价格。
9. 乙方应无条件向附件五中甲方执行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
   1. 违约责任
   2.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服务委托书》结算价格【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
11.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12. 拒绝更换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13.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分包；
15. 转包；
16.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17.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18.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3.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结算价格的【千分之一（1‰）】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十（10）】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4.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三十（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的结算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结算价款的【百分之十（10%）】。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结算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5. 若因乙方原因，超过出现三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9.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21.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22.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2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
2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25.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26.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4.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
    1. 健康、安全和环保
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8. 乙方应为有机会出差或驻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9.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30.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1. 甲方的健康、安全及环保要求见附件六。
    1. 转让和分包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1. 不可抗力
34.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四十八（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6.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7.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和当次《服务委托书》的要求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8. 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1. 保障
39.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0.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41.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2.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 保密
43.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4.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审计和反商业贿赂
4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46.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47.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1. 通知
48.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49.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50.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甲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楼

邮政编码：200335

电话：021-22833350

电子邮件：chenjie@cnooc.com.cn

联系人：陈洁

乙方：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X

电子邮件：XXXXXXXXXX

联系人：XXXX

1.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2. 任何一方改变送达地址及接收人，应在改变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送达原地址及接收人的通知有效。
   1. 保险
3. 乙方应为其执行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该等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但事故次数不限。
4.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其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乙方人员、工作及第三方的保险。
5. 如果乙方将工作的任一部分分包，乙方应确保分包商购买、维持上述规定的保险，分包合同保险条款应与本合同一致。
6.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及甲方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七 (7) 日内提供相关保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额支付保险费的证明，否则，乙方（包括分包商、服务商和CFE供货商）不得开始实施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或变更该等保险。如乙方（包括分包商、服务商和CFE供货商）未根据本合同规定购买、维系相关保险，甲方有权代其购买并维持，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8.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购买任何保险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9. 乙方（包括其分包商、CFE供货商和服务商）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保险在质保期届满前应持续有效，适用于质保期届满前发生的所有保险事故。
10.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配合甲方进行保险索赔工作。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或质量控制系统规定或乙方其他过错导致甲方不能根据建造一切险全额获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差额部分。
11.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相关保险中止、失效的行为。如因乙方（包括分包商、CFE供货商和服务商）的任何行为、过错（包括错误陈述、隐瞒事实、失职、违反保单条款），甲方不能获得保险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14.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天津 。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17.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1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的《服务委托书》工作，应履行完毕。
19.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20.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2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2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26.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27.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9. 甲方授权甲方所属分公司及关联单位执行本合同。甲方合同执行单位及联系人见附件五。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二：结算价格标准

附件三：服务流程

附件四：服务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甲方执行用户清单

附件六：甲方健康安全环保条款

附件七：廉洁备忘录

**甲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

**乙方：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

附件一：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附件二：结算价格标准

人民币 元

1. 本价款应包括人员费、动复员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该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
2.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乙方应在本合同净价基础上，外加调整后的增值税税费作为本合同价格。
3. 此合同为费率合同，最终结费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三：服务流程

1. 甲方执行方根据工作需要，将所需服务的相关要求及事项以《服务委托书》的形式发送乙方，服务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2.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服务委托书》之日起【二十四（24）】小时内将签字盖章的服务委托书递送至甲方执行方；
3. 《服务委托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委托书的要求提供服务。
5. 乙方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代表签字。
6. 甲方执行方依据合同付款条款的具体要求为乙方办理付款手续。

附件四：服务委托书（格式）

**服务委托书（订单）**

合同编号：【 】

订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总工期 |  |
| 开工日期 |  | 完工日期 |  |
| 服务地点 |  | 经办人电话 |  |
| 经办人签字 |  | 审批人签字 |  |
| **具体要求：**（工作内容、技术要求、需提供专业人员及数量、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等） | | | |
| **乙方回执**：  联系电话： | | | |

**备注：**1、本委托书为 服务年度合同（合同编号： ）项下的订单，本委托未明确的事项按年度合同条款执行；

2、甲方将此委托书发出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签字确认，并回传甲方经办人。

3、相关财务信息

甲方执行方：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执行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甲方执行方签字人为各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附件五：甲方执行用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行单位名称 | 执行方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邮箱 |
| 1 |  |  |  |  |

**附件六：甲方健康安全环保条款**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合同附件适用于承揽与设施设备购销无关的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多次实施的具有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类承包商。

1.2 基本定义

1.2.1用语“甲方”在未特殊指明的情况下是指甲方及所属的承包商使用单位。包括受雇于甲方，在甲方客户及乙方管辖区域内进行生产支持服务时的属地管理单位。

1.2.2 用语“乙方”是指向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的承包商及其分承包商、代理商等。

1.2.3用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是指：由那些对承包合同的执行、对乙方的活动有行政、司法管辖权和负责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已经通过和可能随时制定、通过、颁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条例、命令、规章、规则、标准和要求，以及与承包合同确定的工程服务或作业有关的HSE控制措施、甲方和乙方的HSE管理制度和已被广为接受的工作惯例。

1.2.4用语“资产”是指：甲方或乙方所拥有、提供或租用、租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用于乙方作业的场地，厂区、厂房、工作室和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等。

1.2.5用语“作业场所”是指：在甲方或乙方资产界内的，除生活区或办公室以外的所有区域。

1.2.6用语“生产支持服务”是指：乙方依据与甲方订立的承包或技术服务合同向甲方提供且作业活动、作业程序、作业范围和最终成果受甲方监督管理的运输、仓储、物业，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多次实施的吊装、维保服务等。

1.2.7用语“HSE”指“健康安全环保”。

1.3 甲方HSE理念与政策

1.3.1甲方HSE理念：

1. HSE管理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和要求，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要组成部分。
2. 管理HSE事务，不仅从经济上考虑，同时将其作为一种社会责任。
3. HSE管理的最终责任应落实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各级管理者应致力于将HSE管理融入每项作业和每个岗位中。
4. HSE管理不是短期行为，需要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确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确信：可以通过系统管理逐步改善HSE绩效。
5. 设定目标，努力实践，坚信只有通过“执行”中的努力才能实现既定目标。
6.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之一，以人为本，关爱员工，追求对人无害的目标。
7. 作业中尽量使用清洁无害的材料和能源，保护环境和资源。
8. 努力追求优异的HSE业绩，不仅满足遵守法规，还应在致力于提高行业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3.2 甲方HSE政策：

1. 遵守公司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
2. 完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推行“持续改进计划”。
3. 向所有员工宣传公司的健康安全环保政策，提供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素质，使其在各自岗位上切实履行职责。
4. 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提供安全可靠的设施设备，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5.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的员工开展职业病体检，建立和规范职业病监护档案。
6. 定期对公司生产作业和设施运行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7. 定期组织应急演习，不断完善应急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
8. 从设计、建造到生产作业的各个阶段，实行危害因素辨识评价、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和落实控制措施。
9. 向承包商提供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督促他们建立规范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执行行业规范、标准，对员工进行持续教育与培训。
10. 与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及公众建立良好关系，就健康、安全和环保问题进行密切合作，为创造美好的生态环境做贡献。
11. 鼓励员工参与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活动，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合理采用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的科技产品。
12. 维护工作场所工业卫生，为员工的健康及安全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1.4 甲方HSE责任

1.4.1 甲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生产支持服务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追究违约责任。

1.4.2 甲方应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生产支持服务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生产支持服务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4.3 乙方的项目部承担生产支持服务的，甲方除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1.4.4甲方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外包项目工期，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1.4.5 甲方是外包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生产支持服务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乙方落实到位。

1.4.6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外包项目的技术交底，告知乙方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与外包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4.7外包项目实行总发包的，甲方应当督促乙方统一组织编制外包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甲方应当将乙方编制的外包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甲方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4.8甲方在接到外包项目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将事故数据纳入甲方的统计范围，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4.9 甲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件要求。

1.5 乙方HSE责任

1.5.1 乙方应采取与甲方HSE政策一致的方式来执行所有的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所有作业中将有效的HSE管理作为其作业管理的有机整体。乙方必须将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作为最基本的考虑内容，必须通过执行可靠的技术、程序和步骤来避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5.2外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的分包商或代理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商或代理商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乙方转包其承揽的外包项目。禁止乙方分包商或代理商将其承揽的外包项目再次分包。禁止乙方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项目。

1.5.3 以项目部承担生产支持服务的，乙方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与现场安全监督20：1的比例，配备专职现场HSE管理人员。对具有重大健康安全环境影响的作业，乙方应派具有安全技术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在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1.5.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1.5.5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理解和接受甲方HSE政策。甲方的所有最新HSE管理制度和要求（只要不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均自动成为本合同附件的条款，乙方有义务遵守和执行。

1.5.6 乙方应为其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与HSE相关险种，由于其员工未能投保而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5.7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本附件的约定，及时将甲方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为执行并满足本附件要求所发生的各项安全生产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合同的总价内。

1.5.8若同一作业场所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承包商时，乙方应与其签订HSE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落实健康安全环保责任。

1.5.9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施工方案组织生产支持服务，依照有关规定制定生产支持服务项目HSE控制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5.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保证在甲方资产界内及时维护、保养生产支持服务的设备设施。同时，乙方有义务对其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设备、设施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相关的维护工作，保证其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甲方代表有权在认为有必要时，直接或间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及其租用的主要生产支持服务设施，如起重吊装作业设备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进行定期检验，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5.1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1.5.12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生产支持服务期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对于不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尽快解决，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5.13 外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外包项目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乙方及其分包商或代理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1.5.14 外包项目实行分项承包的，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范围以及作业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报甲方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5.15 外包项目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地向甲方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5.16乙方在甲方或乙方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各项生产支持服务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了甲方HSE政策或制度时，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停止乙方工作的指令，并积极组织进行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作业场所撤换掉。乙方或乙方的人员违反本附件相关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承包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1.5.17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甲方，避免甲方由于乙方或乙方的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甲方对乙方的HSE相关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乙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乙方按承包合同应尽的其他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1.5.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件要求。

1.6 HSE管理界面

1.6.1 在甲方资产界内进行的各项生产支持服务，甲方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HSE管理，但乙方应为自身的HSE管理行为负全部责任，乙方自身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必须遵照执行甲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HSE实施方案或风险控制措施。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HSE管理。如果乙方的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工作惯例优于甲方的要求，可以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执行。

1.6.2在乙方资产界内进行或由乙方使用乙方资产在非甲乙方资产界内组织进行的为甲方提供的各项作业服务，乙方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可以遵照执行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及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乙方应对其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负全部责任，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有义务将其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提交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审查、监督和检查。乙方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应符合甲方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基本原则，甲方保留对乙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的权力，并有权就不符合部分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参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甲方关于HSE管理的本意，应得到善意的理解和执行。

2 HSE具体要求

2.1 相互沟通

2.1.1 甲方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加强乙方管理层与甲方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

2.1.2双方在对乙方的作业涉及健康安全环保的内容上发生争议或误解时，建议以如下步骤解决：

1. 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如果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渠道反映，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一起跟踪处理该事项。甲方人员不能向乙方施加不应有的压力，迫使乙方做其根据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任何事情。
2. 如果乙方感到有直接或间接的压力迫使其做根据其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事情时，乙方有权利拒绝去做，并及时向乙方上一层管理者报告，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共同商议处理该事项。

2.1.3为保障实现本章节的真实目的，双方沿用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协调的步骤、上一层管理者、联络渠道和方式。

2.1.4如果本附件要求的任一条款与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应认为这一条款将自动修改，其他未受影响的条款仍然适用。乙方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也有义务提醒甲方。本附件中关于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的本意应当得到善意的理解和遵守。

2.2风险分析

2.2.1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委派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

1. 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及采取的措施；
2. 确认HSE管理人员职责；
3. 确认各项HSE工作的目标；
4. 澄清双方在程序、规定等方面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消除双方管理规定存在相互矛盾的地方；
5. 双方在事故应急过程中相互协调的方式方法，并明确需要使用的第三方应急资源；
6. 项目实施前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7. 确认事故汇报和调查的程序。

2.2.2 乙方应结合作业场所实际对项目实施的各个主要阶段进行危险因素识别和评价，编制生产支持服务项目的HSE控制方案，并在信息沟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批准备案。乙方的HSE管理标准不得低于经甲方批准的HSE实施方案。在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乙方变更本项目相关的HSE标准、管理程序和HSE控制方案等应与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协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明显不符合甲方HSE政策的此类变更。

2.2.3对于拖航、多功能支持平台或租用船舶的改造和大修、平台或陆地井队关键设备的维修、 清/洗罐、清/洗舱、停产检修、高压气井等非常规钻井、大面积停水停电、关键通讯设备的检修、特殊大件运输等重大风险作业，以用动火、动土、高处、断路、电气、硫化氢、临时用电、限制空间、起重吊装、盲板抽堵、管线容器吹扫、放射性物质处理、危险化学品处理等特殊作业，双方应严格执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程序。

2.3 员工资质管理及培训

2.3.1 乙方应对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HSE教育培训，保证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并确保其理解和掌握与项目相关的主要危险因素、应采取的HSE措施，以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和要求，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2.3.2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出现人员顶替或实际作业人员与提供名单不符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发生变换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2.3.3乙方应雇佣那些身心健康、称职的员工完成工作，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或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的员工应提供证明其不存在职业禁忌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2.3.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在甲方认为乙方的HSE管理人员或其它岗位人员工作不力或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如由于乙方的HSE管理人员人力不足或不能胜任，而导致甲方增加HSE管理人力，则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3.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HSE培训，培训包括HSE管理培训及其它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的专项培训，乙方参加培训人员包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HSE监督、施工负责人及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2.4作业机具

2.4.1 乙方应为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机具或设备，并确保所有按承包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同时保持作业场所清洁、有序。

2.4.2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将项目实施中使用的所有机具或设备清单报送甲方，并协同甲方共同对作业使用的机具或设备进行性能检查，确保状态完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具或设备发生变换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2.5 个人防护装备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乙方应为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特殊和专用防护用品，并有责任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个人防护装备穿戴制度和规定，在甲方和乙方资产界内都应根据规定穿戴好适应作业场所环境的个人防护装备。

2.6 出入管理

2.6.1 对于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前事先将要进入甲方资产界内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基本情况通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包括临时和长期停留人员。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在进入甲方资产界内后应先向有关管理人员报到，并服从甲方的治安保卫登记管理。进入海上设施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还应领取T卡并放入指定的T卡箱内。

2.6.2 进入甲方资产界的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禁止携带含酒精饮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项目实施需要并经批准的除外）、钓鱼用具进入作业现场。照相机、摄像机等必须经过批准才可带入现场，在使用时应有现场有关人员监护，以防发生意外。收音机和录音机、非防爆移动通讯工具（包括通常使用的手机）未经许可不得带入作业场所。

2.6.3 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入甲方资产界内后，只能在指定区域内活动，行为举止应得体，并禁止到许可范围之外活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不得操作任何设备也不能关闭或打开任何阀门、开关和电路，承包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2.7 受控物质

受控物质是指麻醉药品、含酒精物质、各类火器、武器、弹药、火药和炮竹、化学药品和任何不可滥用的物质以及未授权的、非法的、明令禁止或严格控制使用的药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方药品、限制药品和其它能以同样方式影响使用者的辅助药品，包括对许可的、合法的、批准的或受控的物质的误用，还包括那些未按规定或推荐方法使用有可能导致员工在使用后的工作行为与安全工作行为不一致的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

2.7.1在甲方资产范围内，严禁使用、制造、分配、拥有、分发、推销、提供、销售、购买、运输、隐匿、转移、存储和交易上述受控物质及其附属用具。但合法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可以被允许使用，只要该药是原包装、有使用期限、有处方或医生的服用建议。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有义务从医生或推荐渠道了解有关该药副作用的所有信息。

2.7.2如果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服用的药物的副作用对其履行工作职责可能有不利影响，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在开始服用之前应通知有关主管人员。乙方有责任观察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药物服用情况并且运用合理的判断来确定是否允许该员工继续工作。无论甲方对该种药物的使用是否已有明确规定，乙方都应告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员工服用该种药物的情况。当服药期间药物副作用可能对安全生产有不利影响时，甲方将禁止用药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上岗或进入甲方资产界内。

2.7.3甲方保留对进入和已在甲方资产界内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及其物品、机动车进行受控物质检查的权力。甲方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并且在它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场所进行这样的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对于这种检查是否予以合作完全基于员工本人自愿。然而，如果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对检查不合作时，甲方有权并可能会禁止该员工上岗或逗留在甲方资产界内。

2.7.4当甲方发现或有理由怀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违反了受控物质管制政策时，会立即停止该员工在甲方资产界内工作。如甲方认为必要，将会禁止该员工今后在甲方资产界内工作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2.8HSE会议

2.8.1对于不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每月自行组织实施2次班组安全会议，并保存相应记录。在每天作业开始前应组织召开班前会，对上一班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当班作业中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传达，直至其完全了解。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留存、备查。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参加上述乙方HSE会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会议记录。

2.8.2 对于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超过5人及以上时，乙方应定期（重大风险作业或出现重大事故/险情情况下）召开所有员工参加的现场安全会议，了解本单位的作业需求并传达甲方的HSE要求，及时协调和解决在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健康安全环保问题。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超过3人及以上时，乙方应在每天作业开始前组织召开班前会，对前一天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当天作业中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传达，直至其完全了解。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留存、备查。甲方有权在认为有必要时参加上述乙方HSE会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会议记录。

2.8.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召集的各类专题HSE会议。专题HSE会议包括各主要施工阶段的HSE开工/总结会议，并汇报近期的HSE状况。另外，专题HSE会议也包括甲方代表根据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实际HSE管理需求而临时召集的会议。

2.9 工作许可

2.9.1 乙方在自身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按照自身的HSE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对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的作业和活动以及实施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经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认可。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对自身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加以完善。凡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在未取得有效的许可证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开始这项作业或活动。

2.9.2 乙方在甲方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许可证制度的相关程序和规定。对未能遵守者，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对乙方的相应人员进行处罚。若甲方资产界内无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则乙方应按照自身的HSE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对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的作业和活动以及实施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经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认可。

2.10 HSE检查

2.10.1 甲方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计划、设施和设备状况、作业情况进行HSE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报告作业和活动情况、设施和设备安全环保检查情况、事故隐患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进行核实。当乙方或乙方的员工的作业程序、方法、步骤、措施、作业环境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甲方最低安全环保要求，对人身、财产和环境构成了威胁，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中止作业，进行整改。

2.10.2在甲方和乙方资产界内，甲方对乙方的HSE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检查形式：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1. 日常检查为在任何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及八小时外的加班时间）内对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的例行检查。
2. 专项检查为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和各阶段作业的监控重点实施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专项检查、动火作业专项检查、起重设备专项检查、气瓶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上岗资格专项检查、油漆作业期间安全措施专项检查、安全护栏及生产支持服务架子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现场环境卫生及污染控制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健康状况及劳保用品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安全逃生通道安全性专项检查等。
3. 综合检查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的HSE管理控制点覆盖面比较全面的检查，原则上每项生产支持服务期间内不得少于一次。

2.10.3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可以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并且在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场所进行。乙方必须给予积极的配合并有义务在检查过程中提供项目HSE状况处于受控状态的各种证明文件，所用设备、设施及器具处于安全状态的各种证明文件，所有人员（作业服务管理及作业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方人员）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明文件。

2.10.4 对HSE检查的结果，甲方可以采取备忘录、会议纪要、整改通知单及停工令等多种形式形成检查文件，乙方必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并且必须将整改情况（包括需整改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记录、自检记录及自检结论）在3个工作日或其它要求期限内报甲方。

2.10.5 乙方自身也应根据既定的HSE检查程序定期进行内部HSE检查，检查应保留相关记录。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查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记录。

2.10.6在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前，乙方应进行节假日前专项检查，对隐患和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排查，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将检查结果提交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节假日前专项检查。

2.11分包商HSE管理

2.11.1 乙方必须建立分包商的HSE管理要求，在分包作业前，应对分包商或代理商的安全生产资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等进行审查认定，并将审核资料，以及拟分包的项目、进场时间及地点等提交给甲方。甲方有对分包商的HSE资格进行审查的权利和HSE资格否决权，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分包。

2.11.2 乙方必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对分包商或代理商的HSE要求，该要求不能低于甲方HSE管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乙方对分包商或代理商出现的HSE事故承担连带责任，即使是经过甲方批准的分包合同，也不能免除乙方的HSE管理责任。

2.11.3乙方应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分包商和代理商进行HSE绩效考核，并将总体考核记录提交给甲方。

2.12 事故/事件报告与处理

本附件中所指的事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不论规模，损失程度大小）；脚手架坍塌、起吊作业事故；人员伤害、职业病、人员失踪、食物中毒或严重的流行性传染病；生产设施工艺管线的破损、断裂，有毒有害气体、物质泄露；放射性物质遗失、泄漏或失控；自然灾害（地震、台风、冰灾等）影响；引起媒体、公众、社会强烈关注的其它事件。

2.12.1 乙方应按甲方明确的事故/事件报告程序进行事故/事件的报告。乙方自己建立的事故/事件报告程序，须与甲方的相一致并经甲方认可。

2.12.2对于上述事故/事件，不论其规模、损失程度大小，不论发生在甲方资产界内还是乙方自身资产界内，只要与本项目相关，乙方除立即口头报告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外，必须在其发生后24小时内按照甲方HSE管理体系要求书面通报给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

2.12.3 不论在甲方资产界内还是乙方资产界内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故/事件，甲方都有权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乙方和乙方的员工应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配合甲方的调查并让甲方了解事故/事件的真实情况。

2.12.4 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必要时保护事故现场以方便事故调查。

2.12.5 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进行工伤申报、保险索赔，以及受伤人员的治疗康复、工作安置及家属安抚等善后处理工作。甲方除配合并有权督促乙方完成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外，可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给予道义上的帮助。

2.12.6 如果因乙方控制不力，造成HSE事故或隐患，甲方有权增加己方或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事故或隐患的调查、分析，甲方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应急与急救

2.13.1乙方应根据作业场所特点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建立并保持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其应急计划和程序的编制应符合甲方工作现场应急计划的基本要求。在甲方资产界内，乙方的应急管理应纳入甲方的应急管理体系之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应急工作提供全部支持。在乙方资产界内，乙方的应急管理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13.2在不同阶段开始前，乙方必须为生产支持服务人员阐述自身应急管理的主要内容，并确保被理解和掌握。

2.13.3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按照不同阶段定期组织或参加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可行性，锻炼员工应急反应能力。乙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原则上每项生产支持服务或生产服务期内不得少于两次），确认其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2.13.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或其授权协作单位组织的安全应急演习。所有安全应急演习的组织和实施必须符合甲方应急计划有关应急演习的基本原则。

2.13.5在乙方资产界内工作进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建立并保持一个急救计划，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每一工作现场至少有一名受过培训的急救人员；配备与工作环境相适应、必要的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和急救设施；需急救的伤病员应送往的外科中心或医院；协助进行伤病员紧急运送工作的单位和人员。

2.13.6 在乙方资产界内工作进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和提供所有应急医疗救护、急救设施及其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员工的医疗保险、医疗保健、医护处理、运送等以及与其相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根据事故调查后确定的责任方承担。

2.14 HSE审核

2.14.1 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项目HSE现场审核，审核组成员至少包括双方主要的HSE管理人员，甲方认为必要时将聘请第三方人员参加，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乙方的HSE管理承诺；
    - 乙方HSE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
    - 生产支持服务机具及项目已完成部分的安全情况；
    - 阶段HSE统计分析；
    - 风险和隐患管理的有效性；
    - 适用本项目的关键HSE程序；
    - HSE沟通；
    - 其它甲方认为必要的HSE事项。

2.14.2 乙方有义务参加和支持项目HSE审核，并有责任根据审核结果对其HSE管理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3 违约责任

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管生产，管安全”原则，乙方有义务严格遵照本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并应对违反本附件规定，或由于自身原因（即乙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HSE事件或事故负责，除支付相关的赔偿外，应接支付如下违约金：

3.1 人员伤害事件

1）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一般伤害事故（指造成1人及1人以上轻度伤害，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中等伤害事故（指造成1人及1人以上中度伤害，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超过30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3000-5000元。

3）因抢救伤员和调查处理等发生的直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 环境污染事件

1）出现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现场、海洋、陆地污染，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如因之造成甲方被国家或地方执法部门罚款，应负责赔付全部罚款。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隐患、险情、伤害或损失事故或上等级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有较严重社会影响的其它事件，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再追加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各种形式的损失、伤害或影响，除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恢复原状）外，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三倍的违约金。

3.3 设备事件

造成甲方设备、器具停运、损伤、丢失等情况，并未对正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恢复设备原状和/或赔偿甲方损失外，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3.4 质量事件

因施工、作业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但尚未对甲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且能迅速弥补、整改，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3.5 火灾隐患、险情

存在火灾隐患，经整改隐患依然存在，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拒绝整改的，甲方将采取勒令其停工现场整顿等必要的措施。

3.6 违章违纪事件和不符合行为

1）未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章违纪事件或不符合行为出现一次将提出警告。同一当事人第二次，扣除合同款1000元。同一当事人第三次，当事人不允许再承担本项目工程的任何工作，扣除合同款3000元。

2）乙方的HSE管理工作如不能满足本附件要求，并且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及时回复甲方的书面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均可根据不符合情况扣除合同款500-3000元。

3.7 隐瞒不报行为

乙方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一倍的违约金。

3.8文明安全行为中的过失行为

3.8.1甲方应对乙方的轻度过失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轻度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上班时间不穿劳保服；

2）上班时不穿工鞋进入作业区；

3）工作时间不专心工作、聊天或办私事；

4）防爆区佩戴手机等非防爆设备；

5）下班后继续在作业区逗留，并打扰其他正常上班员工；

6）作业时高声喧哗，发出怪叫或吹口哨；

7）随地吐痰，乱扔纸屑饮水瓶等杂物；

8）不遵守出入保安条例；

9）违反常规，随地大小便。

3.8.2对乙方的较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200-1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较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睡觉；

2）擅离工作岗位，经常迟到；

3）对合作人员不礼貌，谩骂吵架；

4）主动参与或变相赌博活动；

5）未经许可私入库房等物资存储区；

6）搬弄是非，诽谤他人，影响团结和集体声誉；

7）未立即上缴别人遗留物品或拣到的物品；

8）不经相关领导允许带亲戚朋友到作业区或者在宿舍逗留；

9）工作时间擅离工作岗位，做其他与工作不相关的事情；

10）未经批准不回宿舍休息；

11）伪造文件或记录等。

3.8.3对乙方的严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情节严重者，行为人不得在我公司的项目继续工作。严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醉酒；

2）贪污、盗窃、受贿、行贿；

3）故意损坏公物或工友用品；

4）打架斗殴；

5）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批评后仍不改正；

6）无故旷工；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3.9 甲方原因引起的事件对乙方的补偿

因甲方原因（甲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事件或事故，甲方将按甲方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酌情赔偿因事件给乙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4 条款最终解释权

本附件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七：廉洁备忘录

鉴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领导举报，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甲方领导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如涉及）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本次采购项目不涉及）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涉及）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本次采购项目不涉及）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描述** | **废物代码** | **包装** | **成分与比例** | **预估**  **数量** | **计量**  **单位** | **税率** | **不含税**  **单价** | **不含税**  **小计** | **含税**  **小计** |
| 1 | 沾染废物 | 900-041-49 | 袋装 | 原油、有机溶剂等 | 1.5 | 吨 | 6% |  |  |  |
| 2 | 废原油样品 | 900-249-08 | 25L塑料桶 | 原油 | 2.4 | 吨 | 6% |  |  |  |
| 3 | 废有机溶剂 | 900-401-06 | 25L塑料桶 | 废有机溶剂，石油醚、甲醇、二氯甲烷等 | 3 | 吨 | 6% |  |  |  |
| 4 | 清洗废液 | 900-047-49 | 25L塑料桶 | 有机溶剂、水 | 4.5 | 吨 | 6% |  |  |  |
| 5 | 一次性实验废品1 | 900-041-49 | 袋装 | 废滤纸、手套 | 0.6 | 吨 | 6% |  |  |  |
| 6 | 一次性实验废品2 | 900-041-49 | 袋装 | 实验器皿 | 0.6 | 吨 | 6% |  |  |  |
| 7 | 废酸液 | 900-302-34 | 25L塑料桶 | 盐酸等 | 0.6 | 吨 | 6% |  |  |  |
| 8 | 废碱液 | 900-352-35 | 25L塑料桶 | 氢氧化钠、氨水等 | 0.3 | 吨 | 6% |  |  |  |
| 9 | 废岩心、岩石样品 | 900-047-49 | 纸箱 | 岩石等 | 0.6 | 吨 | 6% |  |  |  |
| 10 | 废泥浆 | 900-200-08 | 25L塑料桶 | 矿物油、泥 | 1.8 | 吨 | 6% |  |  |  |
| 11 | 废试剂瓶 | 900-041-49 | 纸箱 | 废试剂瓶 | 1.8 | 吨 | 6% |  |  |  |
| 12 | 废包装袋 | 900-041-49 | 纸箱 | 包装袋 | 0.3 | 吨 | 6% |  |  |  |
| 13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袋装 | 活性炭 | 3.0 | 吨 | 6% |  |  |  |
| 14 | 废油田水样品 | 900-249-08 | 25L塑料桶 | 原油、水 | 2.4 | 吨 | 6%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含税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服务类）服务期：\*\*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